

收文編號：1070000397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7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社福機構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遽增，請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800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略以，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近年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遽增，請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582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第 49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稱部屬社福機構）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原應依收容住民人數進用正式編制且符合比例之專業人力，惟中央政府組織員額精簡，正式編制人力增列困難，為符上述法規所需配置專業人力，以提供住民妥適之照顧服務，爰將不足人力以自行進用臨時人力或依政府採購法以勞務採購外包臨時人力辦理，先予陳明

。

三、有關部屬社福機構編制內之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屬「工」，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部屬社福機構非超額工友之缺額進用，應由機關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工友移撥，不得以借調、支援、新僱方式辦理。惟因照顧服務人員較一般特殊性技工辛苦並須具備證照、資格與技術，且須 24 小時輪班提供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照顧，致人力常難補實。

四、為有效解決上開困境，本部前以 103 年 3 月 11 日部授家字第 1030852001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准以新僱方式辦理甄補，惟該總處以 103 年 5 月 19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4078 號函表示，不得新僱係行政院既定政策，礙難辦理。為增進各部屬老福機構人事運作穩定，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本部將持續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另同步研議透過合理薪資及工作福利，提高人力之留任。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老人福利組）